

威海市气象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要求，现公布威海市气象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由概述、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部分组成。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威海市气象网站（<http://sd.cma.gov.cn/gslb/whsqxj/>）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威海市气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威海市竹岛路 288 号，邮编：264200，电话：0631-5321395）。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威海市气象局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紧紧围绕气象部门中心工作和公众关切，推进气象部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行政执法权力公开，强化制度机制和平台建设，不断增强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通过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853 余条条。同时，注重发

挥新媒体发布手段，通过威海市气象局官方微信公众号-“威海气象服务”每日更新影视节目、发布天气预报、海洋预报、农业气象旬报等信息；官方微博-“威海气象”发布各类信息共计 7735 条。开展气象科普宣传走出去、引进来活动，依托 3·23 世界气象日和防灾减灾日对外气象科普宣传 5 次，接待气象科普参观约 2000 人次。

公开部门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扩展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发布财政预决算信息 3 条；发布公告类信息 10 条；加强人事管理信息公开，及时公开人事任免信息 10 条；按时公开调整机构职责、服务指南、信息公开指南、政策法规等信息 19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	14	2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务新媒体运用不足，对不同人群的需求不能完全满足。二是信息公开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对社会关切问题关注力度有待加强。

2021年，我局将继续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融入到气象现代化建设进程中，一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细化公开内容，持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透明化，制定具体落实办法，细化任务措施，推动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二是针对不同人群的需求通过多种渠道发布公开信

息。三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加强对气象领域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的政策法规的解读力度，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机制，强化舆论引导。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